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字【2019】501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苏亚金诚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传媒”）8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8,970.37 万元（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 2、4）。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

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苏亚金诚认为，上述事项仅影响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所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影响金额

2018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62,217.18万元，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损失38,970.37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我们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1、公司积极与笛女传媒原股东协商，由其按原收购价格回购笛女传媒部分或全部股权，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诉诸司法途径以保障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2、考虑到解决笛女传媒问题的复杂性，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将笛女传媒剥离出幸福蓝海，以减少对上市公司负面影响。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